

广东省林业局

粤林函〔2024〕27号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现将《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林木采伐审批、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

广东省林业局

2024年2月5日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工作部署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针对林农反映伐区调查设计时间长、采伐申请程序繁琐以及伐区规划设计费用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提升基层林业主管部门服务管理能力，优化林木采伐审批监管体系，提高森林可持续经营水平，着力解决林农急难愁盼问题，真心实意为林农办实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关键基础性服务，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分类管理、分区施策的

总体要求，严格保护公益林、天然林，逐步放活人工商品林生产经营。对不同森林类型、不同林业经营主体，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以林长制为主要抓手，科学制定森林资源保护考评标准，加大林木采伐监管力度，确保森林资源总量的持续增长、森林质量的持续提升。

坚持依法依规、试点先行。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提倡人工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支持林业经营者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人工商品林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林木采伐申请便利性，减轻经营者负担，提高经营者积极性。提高林农个人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蓄积量上限，试行采伐简易自主设计，改进林木采伐审批监管措施，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持续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管理改革，优化、简化林农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的审批流程，推动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桉树等人工商品林林龄、蓄积模型，试行采伐简易自主设计，充分依靠基层林业服务机构作用，改革林木采伐规划设计，提高林木采伐审批效率，确保林木采伐全过程监管到位。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服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提升林业

部门服务能力，减轻林业经营者负担，着力解决林木采伐办证难、办证繁、办证慢问题，提升林木采伐审批和监管效能，提高林业经营者积极性，提升森林科学经营水平。

（二）主要任务

1. 提高林农告知承诺制审批蓄积量上限。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量 30 立方米（含）以下的，精简或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林农填写采伐申请，明确采伐林木的地点、树种、面积、林龄等内容，蓄积由树种、林龄、蓄积模型直接产生，并出具采伐承诺书、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的，即可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 试点改革桉树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对林农申请采伐桉树人工商品林面积 1 公顷（含）以下的或采伐蓄积量 30 立方米以上、120 立方米（含）以下的，在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由现行的伐区作业设计调整为简易自主设计，并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力量或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协助林农完成简易自主设计，明确伐区范围、面积、林种、树种、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同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伐区简易自主设计指导监管。

3. 优化松材线虫病镇级疫点受灾松树采伐审批管理。统筹使用当地限额，优化和完善松材线虫病疫木审批程序。以松材线虫病受灾乡镇为单元，依据防治作业方案同步办理采伐许可证，实行即报即批，加快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阻截疫情传播蔓延，减轻

灾害损失。对国家林草局公布的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或经省林业局确定新发现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开展紧急除治的，由紧急除治的单位在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采伐林地上林木的情况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4. 鼓励人工商品林规模经营主体依据森林经营方案采伐。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将依法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的重要依据。强化对森林经营方案的监管，用好用足林木采伐限额，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满足森林经营中合理的林木采伐需求。

5. 构建告知承诺信用体制。健全完善林木采伐申请人、收购木材加工企业、第三方林木采伐调查设计公司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制度，将林木采伐申请人非敏感信息、木材加工企业基本信息和林业行政处罚、木材加工企业日常检查、第三方林木采伐调查设计公司作业设计质量检查、采伐作业监督抽检结果等信息，依法依规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官网进行公布，做到应归集尽归集、应公示尽公示。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试点推动林木采伐、林木加工企业违法信息向社会公示，探索推进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林木采伐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试点范围和时间

（一）试点范围

1. 在全省范围内，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30立方米（含）以下的，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自然保护区范围等除外）。

2. 改革桉树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试点县（市、区），包括韶关市翁源县，河源市东源县，惠州市惠东县，江门市鹤山市、恩平市，茂名市化州市，湛江市雷州市、廉江市，肇庆市广宁县、高要区，清远市英德市，云浮市新兴县等 12 个县级单位（不含辖区范围内省、市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范围）。

3. 以《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为基础，试点在粤北地区松材线虫病镇级疫点，具体包括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翁源县龙仙镇、南雄市界址镇，河源市紫金县瓦溪镇、东源县新港镇，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丰顺县北斗镇、五华县梅林镇，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阳山县阳城镇，开展优化松材线虫病镇级疫点受灾松树采伐审批管理试点，并视情扩大至其它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攻坚任务镇级单位（自然保护区范围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试点时间。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工作组织。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推进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强化工作指导，及时跟进各地采伐改革进展情况，同时要结合各地林木采伐审批、森林资源管理的实际，切实保障林木所有权权能，研究制定采伐服务便民措施，提高采伐服务监管效能。结合年林木采伐限额执行情况，各地于每年 3 月底前逐级上报改革成

效报告。

（二）规范审批管理。各地要加强用林业务管理系统、高清遥感影像、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涉林变化图斑等信息资源应用，规范简易自主设计，优化小额采伐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流程。加大林木采伐管理政策宣传，加强林木采伐许可审核审批人员业务学习培训，提升林木采伐审批服务效率。

（三）严格监督管理。通过构建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采伐限额保障机制，建立专项告知承诺制审批数据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强化林木采伐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全国森林督查、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涉林变化图斑核查处置等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林木采伐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实现林木采伐规范管理和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确保森林生态安全。

附件：1. 林农个人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林木采伐申请表（式样）

2. 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书（式样）

3. 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承诺书（式样）

4. ××县主要树种采伐平均蓄积量统计表（式样）

5. 告知承诺审批流程（式样）

6. 试点镇松材线虫疫木采伐审批流程（式样）

7. 松材线虫病疫木紧急除治采伐备案表（式样）

附件 1

广东省小额人工商品林告知承诺制审批 林木采伐申请表（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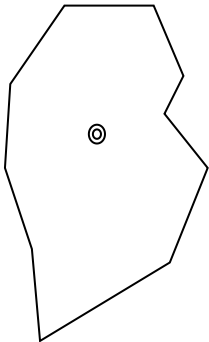
单位：亩、立方米

申请采伐单位或个人	(盖章) 年 月 日					
林木权属 (类型、证号)						
采伐地点	镇（场） 村委会(工区) 村民小组 , 地名:					
伐区粗略中心点坐标（大地 2000 坐标系，十进制保留五位小数）						
林种	起源	林龄	采伐树种	采伐方式	采伐面积	采伐蓄积
公益林/商品林	人工/天然					
更新方式			更新树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粗略伐区形状图	申请人签字:					

注：采伐蓄积按区域平均蓄积填写，可由相关工作人员代填。小班号由相关工作人员根据伐区位置和林草资源图确定，不要求申请人提供。

广东省小额人工商品林告知承诺制审批
林木采伐申请表（式样）

单位：亩、立方米

申请采伐 单位或个人	张三 身份证号：440205199201182023 (盖章) 年 月 日					
林木权属 (类型、证 号)	林权证号：县林政字(2009)第 50012102 号；					
采伐地点	红山镇（场） 杨梅 村委会(工区) 杨梅村民小组， 地名： 北面山					
伐区粗略中心点坐标（大地 2000 坐标系，十进制 保留五位小数）				113. 31455, 23. 84928		
林种	起源	林龄	采伐树种	采伐方式	采伐面积	采伐蓄积
商品林	人工	9	桉树	主伐皆伐	14.5 亩	75 立方米
更新方式	萌芽更新		更新树种		桉树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13612345678	
粗略伐区 形状图	北 ↑  申请人签字： ⊙ 粗 略 中 心 点 坐 标： 113. 31455, 23. 84928					

注：采伐蓄积按区域平均蓄积填写，可由相关工作人员代填。小班号由相关工作人员根据伐区位置和林草资源图确定，不要求申请人提供。

附件 2

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书（式样）

为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提高采伐审批效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全省林业工作实际，我省对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一、适用条件

（一）全省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量 30 立方米（含）以下的。

（二）试点县（市、区）个人申请采伐桉树人工商品林面积 1 公顷（含）以下的或采伐蓄积量 30 立方米以上、120 立方米（含）以下的。

同时林木所在的编限单位有相应采伐限额；申请人无不良征信记录，不存在《森林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形。

二、相关说明

（一）采伐的地点面积。申请人需提交采伐面积、采伐伐区的粗略中心点坐标和伐区粗略形状信息，林业主管部门将通过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等手段获取实际采伐伐区位置图，申请人实际采伐面积不得大于林木采伐许可证允许采伐面积的 105%（如林木采伐许可证允许采伐面积为 10 亩，实际采伐面积不得超过 10.5

亩），伐区的粗略中心点坐标可以通过卫星影像地图上标注或提交粗略中心点附近拍摄带坐标位置水印的照片（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一般软件定位数据采用此坐标系，经纬度用十进制保留五位小数表示，如 113.31455，23.84928），定位精度一般应在 10 米内，坐标点应在伐区内。使用带坐标位置水印的相机软件拍照时，需开启手机软件定位权限，推荐选取天气良好时间，在相对地势较高较开阔的地带，在显示定位信息 15 秒后定位信息相对稳定时再拍照，提高定位精度。申请人需提交伐区内及伐区周边拍摄真实反映伐区目前总体状况的照片不少于 3 张，反映伐区近景、远景和特征。林木采伐许可证中的小班号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位置信息和相关档案资料填写，实际采伐位置以申请人提供的位置信息为准。申请人在同一林权宗地同一年度内仅可申请一次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申请，将同一林权宗地拆分为数个伐区进行申请的，应当采用一般林木采伐审批程序，提交相应的材料。

（二）林种和起源。林农个人小额人工商品林告知承诺制审批不适用于公益林、自然保护区、天然林等特殊情形，林业主管部门利用审批系统将伐区位置图与林草湿资源图进行对比分析，发现采伐可能涉及相关特殊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材料或按常规程序申请采伐审批。申请人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砍伐天然林种植经济林。林业主管部门将监督申请人按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更新造林，严防毁林种茶、毁林种果。

（三）树种。请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树种采伐，保护采伐许可证允许采伐树种外的林木，胸径 5cm 以上的林木采伐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国家和省规定的保护植物外的散生灌木，影响造林更新的，可以清理，无需申请采伐许可证，但需做好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全面整地。

（四）蓄积。本小额采伐区申请材料 and 林木采伐许可证中的林木蓄积根据本区域林木平均蓄积推算，采伐蓄积以实际为准，不作精度要求。

（五）采伐方式。采伐作业应严格遵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六）更新措施。申请人应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注明的树种进行更新，如需更换更新树种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七）林木权属。申请人对自身提供的林木权属材料的真实性、权属与伐区的一致性负责，相关权利人提出林木权属争议时，申请人应当暂停采伐，并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要求补充提交材料，申请人应根据林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采伐。

（八）林木采伐公示。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前，应当对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等内容进行公示，发证机关可以委托乡镇、行政村进行采伐公示。相关行政机关和权益人对林木采伐作业进行检查监督时，采伐林木的单位（个人）应当配合查验林木采伐许可证。

（九）监督检查。对小额告知承诺制采伐审批，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简化或取消伐前伐中伐后检查，根据伐区抽查、遥感影像监测和举报投诉等发现申请人提交材料真实性存疑、采伐超出允许范围，作业未遵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等问题的，林业主管部门有权要求补充提交材料，采取暂停采伐，收回作废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依法查处等措施。申请人需自行对提交虚假材料和超出允许范围作业负责，申请人应当配合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查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查验，提交虚假承诺，不按有关规定进行采伐更新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建立相关档案，3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小额告知承诺制采伐申请。

三、法律责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若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发证机关将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权利将不受保护。

（二）由于申请人虚假承诺取得的行政许可被撤销，如已实施采伐，申请人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发证机关将依据该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依法追究违法责任。

（三）对不履行承诺的，发证机关将记入全国林木采伐失信名单，录入采伐审批系统，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对象，且逐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实行联合惩戒。

附件 3

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承诺书（式样）

本人已经充分理解和知晓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出于本人真实的意思，现提出采伐申请，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 ，身份证号： ）承诺申请采伐的林木符合告知书及
相关政策规定的采伐条件、标准、要求。

本人申请采伐的林木位于××乡镇（街道）××村，××村民小组，小地名：××。采伐小班粗略中心点坐标：××、××，面积××亩，林龄××年，采伐树种为××，更新树种及措施：××。所提交的照片为伐区内及伐区周边拍摄，真实反映伐区目前总体状况。

本人对伐区的林木具有林木所有权，无争议，提供的林木权属材料真实，与伐区位置对应，遇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权属等问题时暂停采伐，配合审批机关调查核实。

本人承诺提交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准确、无误；承诺于 年 月 日前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更新造林（皆伐类），并承诺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注明的树种及有关规定要求更新造林。

如上述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法承诺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明白本承诺之意思表示并自愿受其约束。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 × 县主要树种采伐平均蓄积量统计表(式样)

单位：年、立方米

蓄积 林龄 树种	5	6	7	8	9	10	11	12	13
桉树									
杉木									
松									
其他									
蓄积 林龄 树种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桉树									
杉木									
松									
其他									

注：平均蓄积量可根据森林资源档案、近年一般林木采伐申请材料中伐区调查等数据，参照主要树种生长模型，建立主要树种林龄蓄积关系函数，得出各树种各林龄蓄积量。
可根据当地实际增加树种，采伐其他树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中应注明采伐的具体树种，蓄积可通过其他树种平均蓄积量推算。
松材线虫疫木除治采伐蓄积可通过平均胸径、采伐株数和一元材积表获得。

附件 5

告知承诺审批流程（式样）

（一）申请人向乡镇林业相关机构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告知承诺制审批小额采伐申请。

（二）乡镇林业相关机构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导申请人完善申请采伐材料。

（三）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林业相关机构对采伐申请范围进行压占分析，查看是否存在公益林、天然林、自然保护区等特殊情形。乡镇林业相关机构（可以委托行政村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影像、访谈等手段对林木采伐申请内容进行初步核实，并开展抽查和重点核实工作。

（四）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林业相关机构（可以委托行政村相关工作人员）对采伐申请的内容进行公示。

（五）依照林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乡镇的林木采伐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可以简化告知承诺审批程序。

（六）林业主管部门可在采伐期限后利用相关遥感影像、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涉林变化图斑等补充区划实际伐区位置，与林木采伐审批资料一并归档保存，为森林督查、林草湿调查监测等工作参考。

附件 6

试点镇松材线虫疫木采伐审批流程（式样）

（一）防治责任主体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依据除治性采伐防治作业方案提出采伐申请。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松材线虫疫木防治作业方案以行政村、作业区等为单位，预估采伐株数，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蓄积通过株数、平均胸径等信息通过简易计算获取。采伐许可证可多小班一证，但应当区分公益林与商品林，区分天然林和人工林，综合考虑行政区域、作业区和蓄积消耗等因素，作业范围明确，便于统计监督。

（二）除治作业进行时，疫木按防治作业方案或发生实际及时清理，并统计实际采伐株数，统计蓄积消耗。

（三）当疫木除治蓄积消耗超过所在区域采伐限额时，按程序向省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省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省林业主管部门通过简易程序追加限额。

（四）疫木除治作业实际采伐株数超过发证株数的，及时发放差额部分林木采伐许可证，扣减林木蓄积消耗。

注：《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计划于近年内拔除的粤北乡镇级疫点松树疫木采伐审批可参考此流程。

松材线虫病疫木紧急除治采伐备案表（式样）

说明：1、本表仅适用于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内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濒死树等的除治性择伐的备案；
2、本表一式叁份，有关单位应签注明确意见并盖章；
3、本表加盖备案机关印章后生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稿：谭对专